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校務報告（報告人：郭校長伯臣）

二、主計室專案報告：114 年度財務分析報告（報告人：郭主任玉梅）

※校長裁示：參考他校作法，各系所可於進修推廣部開設領域專業課程，其部分收入將依相關規定提供予系所，以增加系所可運用之經費。

肆、宣讀及確認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4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5件，繼續列管0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一、AI 導入課程教學支持方案，已有 68 位老師領取高階筆電或平板設備，另 40 位老師登記設備品牌為 Apple，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發放。

截至目前全校共有 141 位老師符合領取設備資格，共發放設備 108 台（含 7 月底將發放之 Apple 筆電或平板），惟尚有 33 位老師未申請。

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計畫於校長上任四年中，第一年申請件數為 20 件、第二年為 39 件、第三年為 40 件、去（114）年 54 件，成長比率極高。

三、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長期偏高，為改善此情形，學校研議多項方案，其中建議各系所於不影響學生修課與畢業規劃、教師休假安排等原則下，將「獨立研究」課程安排於下學期開設。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本週日（6 月 14 日）將辦理中區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中等學程及 9 位幼教學程考生安排於文華高中考試外，其餘考生試場皆設於本校。請各單位於 6 月 12 日（週五）下班前解除警鈴設定，避免警報鈴聲影響考生權益。考試當日請同仁將車輛停放於求真樓地下停車場，平面車位供考生及家長使用。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 TSSCI 及 THCI 學術論文應為「核心期刊」等級（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增加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非屬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因組織調整更名為研究發展處、單位主管名稱修正為研發處處長。（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三）依法律統一用字規定，數字「仟」修正為「千」。（第六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三、基此，茲依據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並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旨揭報告書草案及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應本校業務發展需要，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同意本校自 115 學年度起新增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及停招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爰應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三、依考試院歷次核備本規程，均要求檢討本校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室」，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等，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選置，修正教學發展中心、諮商中心、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等二級單位名稱。
- 四、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自 115 學年度起新增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停招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六目)。

(二) 依考試院歷次核備本校組織規程之建議，將教學發展中心、諮商中心、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等二級單位，統一修正為教學發展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華語文組、國際教育組、教師教育研究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六、八款)

(三) 配合本規程第十三條二級單位名稱中心、室統一修正名稱為組，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同時配合文字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五、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程、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教育部函文及考試院函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